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9月28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22号.....	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24号.....	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27号.....	17

清远市清新区龙湾工业园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	22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44号·····	3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57号·····	4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68号·····	5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 7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

清远市清新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0〕79 号）要求，为推进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提高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提质、扩面、广覆盖”的思路，重点围绕粮油适度规模经营和“3+X”特色产业，不断提高粮油作物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水平，逐步探索水果、蔬菜、茶叶等农作物生产托管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和政策引导，推进集中连片机械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培育壮大一批服务能力强、带动效应好的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逐步扩大覆盖面，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主要对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

为重点，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重点服务水稻等粮食农产品，积极探索水果、蔬菜、茶叶等特色农产品，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

全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服务经营规模经营比例同比大幅增加。接受托管服务的作物总面积不少于3万亩，水稻机耕、机插和机收环节通过大型农机作业，收费降低10%，平均每亩能为农民节约成本20元。水稻生产托管服务对种植、飞防、烘干三个环节开展补助，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区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机械化发展，探索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四、补助原则及标准

（一）补助原则：实行先服务后补助原则。水稻生产托管服务对种植、飞防、烘干三个环节开展补助，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

托管服务的面积占比不低于60%；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对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补助标准：水稻种植、飞防环节服务面积合计1万亩，每造补助标准为50元/亩；烘干环节服务面积2万亩（折合产量为1万吨湿谷），每造补助标准50元/亩。预计每造补助资金共为150万元（两造合共300万元）。

（三）补助对象：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做为项目补助对象。参与此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主要是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原则上工商注册3年以上，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工商年报、税务报送等正常有效；

2.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2年以上；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齐全；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5.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6. 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完善，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制度上墙，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及服务承诺；

7. 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留存电子档案 3 年以上。

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

五、实施步骤（实施期为 2021 年 1 月—12 月）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

根据广东省实施方案，成立区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并正式印发我区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利用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形式全方位进行政策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

1. 项目公示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政府网站针对项目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条件等内容进行公示。

2.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通过申报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遴选符合前述补助对象条件的服务组织，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方式确定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单环节服务主体不少于 3 个，将拟确定服务组织名单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3. 签订合同。区农业农村局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并指导、监督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按照合同进行作业。

4. 实施作业。结合作业区域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作业

时间。服务组织为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结束后，须经服务对象在作业佐证材料中签字确认。服务组织必须对每个服务对象都留有作业的影像资料。

5. 监督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各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

6. 申请验收。作业结束后，农户按合同约定的作业价格支付作业费，并签字确认，由服务承接主体整理相关材料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

7. 补助发放。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主体需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验收服务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验收合格后申请对服务主体发放补助资金。

（三）总结阶段（2021年12月）。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做好迎接上级考评的前期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相应的协调配合工作。

（二）强化服务指导。

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服务主体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监管，将农户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要按合同约定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严格资金监管。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实施、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服务承接主体造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作为以后能否申请和享受财政支农补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四）加强全面宣传。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各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发展全程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项目的认识，使项目深入人心，为加快项目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7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道安办（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清远市清新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远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巩固前三轮“百日攻坚”行动和上半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彻底整治交通顽疾与新症，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共100天）。

二、工作目标

为保持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以“一锤接着一锤敲”的韧劲，针对前三轮“百日攻坚”行动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和短板弱项，通过采取“4+X”的方式开展“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力争以“小切口”，带来“大成效”，确保我区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专项整治行动任务：

1. 校园交通安全风险整治。

（1）集中排查整改隐患。2021年8月31日前，区公安、教育等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指

引》要求，对所有使用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2021年9月1日前，区教育局要完成辖区内“在役”校车和校车驾驶人清单梳理工作并报区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对学期中途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车辆和不再从业校车驾驶人的名单，要在当月更新并报送区公安交警部门。2021年8月1日起，我区校车的检验率、报废率每月要达100%；在册登记的校车驾驶人按期审验率、换证率、违法处理率每月要达100%；校车许可率每月要达100%。行动期间，区公安交警部门要每月梳理全区违法多发的校车和校车驾驶人清单，以及专用校车取得许可比例情况，进行对外公示并抄送区教育局后通报至对应学校。

（2）强化监管措施。2021年8月15日前，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发校车“一车一码”系统，对全市校车实施“一车一码”监管，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推广落实；2021年9月1日前，区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将校车专属二维码张贴于各辆校车显著位置，形成校车“交警-学校-教育部门-家长”四方监督机制。行动期间，区公安、教育等部门要每月联合开展1次以上学生交通安全主体宣传教育；2次以上校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校车超员、超速、非法改装、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行驶路线不符合有关通行条件以及“黑校车”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涉校车交通违法查处量要同比上升10%。

（3）落实涉学生交通违法抄告机制。区教育、公安等部门要严格落实2021年1月12日市教育局和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涉

学生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抄告制度》，区公安交警部门每月将查处的涉学生交通违法行为提交区道安办，由区道安办抄告区教育局，区教育局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并将工作台账报送区道安办，区道安办每月2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2. “一危一货”车辆交通安全风险整治。

(1) 深入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风险整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于2021年6月19日联合制发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十二项措施》，确保落地见效。2021年7月31日前，区道安办牵头组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今年以来发生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2021年8月31日前，区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对辖区内危化品运输从业人员资格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联合专项检查，摸清辖区内危化品运输从业人员底数，及时注销已过期、失效、不具备资质的危化品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规范填报或未填报电子运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确保全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六率”（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驾驶人的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均达到100%。行动期间，区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每月要联合开展1次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涉危化品运输车辆5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违反禁限行规定)查处量要同比提高20%以上,涉危化品运输车交通事故同比要下降50%以上。

(2)全面消除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隐患。2021年8月1日前,市应急管理部门将对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授予查询功能,区公安交警部门每月5日前,要将重点客货运高危企业14项交通安全预警风险、高风险企业名单及时推送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负有监管职责的住建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隐患必须在当月30日前清零。行动期间,重货重挂检验率要保持在99%以上。

(3)强化超载违法查处和倒查工作。行动期间,区公安交警部门每月现场查处“百吨王”和80-100吨(不含100吨)货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达到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任务;涉货车超载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10%以上。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严格落实《清远市“百吨王”货车超载案件倒查六项措施》,于每月1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区道安办,区道安办于每月1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4)落实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要对高风险重点运输企业实行分级约谈,对第1个月在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内的,由区道安办主任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连续2个月在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内的,由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约谈企业负责人,并明确告知再“上榜”将处罚;连续3个月在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内的,由区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约谈企业负责人，并作出相应处罚。

3.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隐患治理。

(1) 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镇要以户为单位，对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部登记造册；农村地区中心镇和偏远乡镇交警中队要设置摩托车考场，并100%开展摩托车全科目考试业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以旧换新”政策要全部落地实施；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要常态化开展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断油、断修”行动，凡涉无牌摩托车亡人事故的，一律追查油源。2021年7月31日前，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要细化完善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机制，理顺上门查验摩电和上牌手续。每月25日前，区公安交警部门要梳理本月全区“带牌销售”注册登记率最低的5个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进行公示曝光，并抄送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督促监管。2021年8月1日起，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区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检查督导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带牌销售”情况。2021年10月1日起，我区“带牌销售”国产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要保持占当月注册登记数的90%以上。

(2) 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行动期间，涉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20%以上，现场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重点违法行为要同比上升20%，

设置不少于5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文明示范路，不少于20个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文明示范路口，3个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文明示范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要提高至90%以上。

(3) 开展快递、外卖行业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外卖、快递行业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要100%落实“带芯车牌”安装工作。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清远市外卖、快递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清道安办〔2021〕74号)，并于每月22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区道安办，区道安办每月25日前报送市道安办，并对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部门进行全区通报。

4. 深化“两站两员”标准化建设。

(1) 加强劝导工作培训和监督考核工作。2021年8月20日前，要全面完成对新一届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岗前培训教育。行动期间，要持续推进“交通文明镇街”“交通文明村居”以及“星级劝导站、劝导员”评选活动。区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劝导站视频监控系統，定期检查劝导工作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建立视频巡查工作台账，并每月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纳入“两站两员”日常考核管理，并与劝导员工资补贴挂钩。区道安办每月对考核情况专门通报1次，严格落实“两站两员”奖惩机制。

(2) 落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八项措施。严格落实《清远市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八项措施》(清道安办〔2021〕7号)，区道安办要于每月2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

安办，并对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部门进行全区通报。

（二）“量身定做”工作任务：

1. 面包车隐患清零、面包车交通违法打击。

区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面包车超员、非法营运等易肇事肇祸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打击查处力度。行动期间，对面包车超员、非法营运的交通违法查处量要同比上升10%以上；每月面包车报废率要达到100%，面包车检验率保持在99%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推进。“百日攻坚”系列行动，是我区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抓手，对破解交通安全管理难题行之有效。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加强工作谋划和组织推进，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硬的工作措施、更严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推进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

（二）分工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区道安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对涉及多个单位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定期协商、联合推进。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应急联动、联合查处等机制，加大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形成强大执法合力。

（三）强化指导，督促责任落实。区道安办要对照方案要求

的重点任务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并组织各镇各有关部门，通过现场会、“开小灶”等措施，加大集中整治攻坚力度，对有关单位工作成效进行督导。区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坚决执行市道安办制发的《关于强化清远市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问责“两项机制”的通知》（清道安办〔2020〕32号）要求，严格落实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和领导到场“一二三”处置“两项机制”，每月2日前将上月交通事故死亡1人（含）以上事故深度调查报告及领导到场情况汇总报送区道安办，由区道安办报送市道安办。

（四）加强沟通，强化信息报送。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区道安办沟通联系，定期反馈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向区道安办报送不少于一篇的工作简报（包含工作亮点、经验介绍等），并同步报送每月工作情况总结及台账。联系人：何洁梅，联系电话：581082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区政府八届七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清远市清新区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认真执行《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清远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规范我区烈士申报评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申报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区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省政府审批。

第三条 区政府对烈士评定申报材料 and 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首要责任，应组织人员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烈士评定规定进行审核，对申报对象的死难情节进行现场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向市政府申报评定烈士，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实符合烈士评定规定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上报市政府。

第四条 区政府在向上级申报评定烈士前，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五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承办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初审、报批工作，对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对申报材料和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调查核实，对申报对象死难情节是否符合烈士评定规定情形进行全面、具体、科学分析。

第六条 成立清远市清新区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审小组），负责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的烈士评定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区联审小组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为固定成员。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并经区联审小组组长同意，可相应增加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区联审小组日常工作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指定1个联络股室、1名联络人员，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区联审小组审核烈士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初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股对烈士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包括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现场复核。对情节复杂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副局长召集区联审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人共同开展现场复核，并经集体研究，提出初核意见。

（二）复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局班子会议对初核意见进行集中讨论，听取初核情况汇报，认为初核工作程序合法合规、事实清楚的，将初核意见提交区联审小组。

（三）联合审核。召开区联审小组会议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联合审核，提出意见。

第八条 区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个成员单位一票，组长、副组长不参与投票），由各成员单位通过

填写《清远市清新区烈士评定联合审核票决表》进行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区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同意票数未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退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新核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重核意见报区联审小组进行再次票决，如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区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仍未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区联审小组出具不同意意见。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区联审小组最终审核意见形成评定烈士的审查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区联审小组审核意见及票决情况；（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工作情况；（三）区政府评定烈士请示上报件；（四）申报人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

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的评定请示件按程序呈批。

第九条 《烈士褒扬条例》颁布实施前牺牲的人员，其烈士评定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烈士评定工作实行问责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死难情节证明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烈士评定工作实行全过程核查机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市级建立覆盖市、县（市、区）两级的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信息数据库，指定专人将烈士申报材料及审核报批工作办理情况等信息统一建档入库，并注明数据来源相关责任人，做

到烈士申报材料、审核办理环节信息可查、可溯，确保评定工作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清远市清新区龙湾工业园区火灾隐患 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2021 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23 号）要求，确保我区火灾隐患重点区域整治工作有效开展，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顺利实现摘牌销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园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堵塞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监管漏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标任务

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对龙湾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环境进行全面整治提升，通过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工业园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工业园区的生产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坚强的消防安全保障。

三、组织领导

成立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同志、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解决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太平镇要成立相应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治工作责任人，制定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按时完成整治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四、工作职责

太平镇、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和《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清府办〔2021〕1号）等要求，切实履职，进一步推动工业园区内各类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减少和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同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工业园区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五、整治内容

（一）严查违章搭建问题。严格落实仓库与厂房之间的防火

分隔、生产部位与住宿部位的防火分隔。打击工业园区内各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严禁各类私自搭建、擅自加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违章搭建致使防火间距不足、消防通道堵塞的场所要坚决予以惩处，并责令相关单位迅速拆除违章建筑，直至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杜绝违规住人问题。太平镇要摸清工业园区内“三小”场所和“三合一”场所底数，做到责任到人，确保“不漏一间、不少一户”，采取有力措施，清理搬迁违规住宿人员，督促有关单位、场所落实技防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强化消防安全改造。太平镇、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督促有关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同时加强消防栓、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消防车通道、消防给水等畅通无阻。要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存在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设备不全和消防通道堵塞的单位要督促其迅速进行改造；对电镀企业内部平面布置不够合理，存在疏散通道、办公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日常消防安全要求；对多层厂房存在一栋厂房不同楼层分别由不同电镀企业承租的，而消防管理又分别由各自企业负责的，要明确相关企业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能够及时、到位。

（四）确保用火用电安全。结合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及电气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

题，排查整治企业违章违规使用电气行为，重点规范工业园区供用电行为，督促用电企业遵守安全规范用电要求。对工业用电与居住、生活用电进行改造，分开设置，分开配电，重点整治违规动火、电焊，电线严重老化、乱搭乱接，未安装防漏电开关等问题。督促供电部门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用火用电的安全检查，对用电行为违反安全规定、存在安全隐患和电源配置不符合标准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惩处。聘请有资质电工对园区内的用电线路及用电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形成报告备案。

（五）提升人员消防素质。结合工业园区的特点，抓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一是要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园区各企业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二是要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园区各企业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的组织机构、人员、处置程序和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单位员工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三是要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各园区企业员工要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程序，建筑物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四是要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园区各企业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提示”、

“禁止”类消防标语，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要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六）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加大针对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力度，广泛运用宣传单张、液晶显示屏、标语横幅等载体，在重点生产厂房、仓库悬挂安全操作要求及警示说明告示，在园区内设置应急广播，发生火灾情况下有效引导人员逃生自救和疏散，日常播报消防安全提示，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七）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按要求建设市政消火栓。工业园区内应沿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120米，每个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150米。二是要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工业园区要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9号令）和《广东省专职消防站建设标准》（粤公通字〔2009〕117号）要求，落实人员、营房、器材装备等，建立和规范工业园区专职消防队建设，切实提高工业园区消防站的火灾扑救能力。

（八）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提高企业火灾预防监测能力。依托龙湾工业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广运用社会单位管理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移动执法终端；推进高危单位、重点单位消防设施物联网建设，集成建立清新区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六、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7月20日前)。

太平镇要按照方案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对工业园区的企业调查摸底工作,摸清企业的底数和现状,建立整治台账(附件1),在此基础上,根据综合整治的任务、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并抓好动员部署,层层落实。

(二) 全面整治阶段(7月21日至11月10日)。

太平镇要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逐个单位填写《工业园区消防巡查登记表》(附件2)和《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深入有序推进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督促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做好隐患整改工作,重拳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 考核验收阶段(11月20日前)。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本工作方案,对照整治标准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龙湾工业园开展整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将提请清远市政府进行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太平镇要充分发挥在消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确保火灾隐患整治各项任务取得成效,确保顺利摘牌销案。区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对隐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场所存在

火灾隐患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整治过程中，太平镇要定期向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龙湾工业园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检查整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扎实推进整治。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党委、政府责任制，明确属地责任，太平镇领导班子要实行分片督导，督促片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落实，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主管的行业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结合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消防隐患整治工作舆论宣传氛围。宣传工作要与整治工作同步进行，利用各类媒体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典型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强大合力。

- 附件：1.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工业园区消防排查登记表

附件 1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厂企名称	法人代表 (业主)	联系电话	生产类别	面积	其他

附件 2

工业园区消防排查登记表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			
被检查单位（场所）地址：			
主要负责人或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检查单位（场所）办理消防审批情况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消防法》规定	检查情况
1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防火检查。	第十六、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维修保养，并留有记录。	第十六、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有两人以上在岗在位，有值班记录。	第十六、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或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第二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不得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工业气体、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二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严禁违规住人。	第十九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宽度、净宽均不少于4米。	第二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建筑间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违规搭建。	第十六、二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是否存在采用泡沫夹芯板、可燃彩瓦等违规使用彩钢板行为。	第十六、二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10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不得锁闭、堵塞。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	第二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二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室内消火栓配备水枪、水带等，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二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灭火器保持完好有效，数量充足。	第二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防火门保持完好有效，常闭且不得上锁，闭门器运作正常。	第二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隐患 整改 意见	<p>经检查，你单位存在上述_____隐患情况，请你单位于_____日整改完毕。我单位将于整改期限后 3 日内进行复查。</p> <p>消防违法告知： 根据《消防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负有消防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针对我单位巡查发现的隐患，你单位应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落实消防主体责任，迅速整改隐患，防止火灾发生。如存在违法行为，公安消防部门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罚款、停产停业、停止施工、拘留等处罚。发生火灾的，将依据《刑法》从严处理。</p>		

<p>隐患 整改 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承诺：</p> <p>本人/单位已清楚存在隐患情况及法律责任，本人/单位承诺在整改期限内对以上存在的消防隐患自行整改完成，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检查单位（场所）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复查 意见</p>	<p>经复查：</p> <p><input type="checkbox"/>该场所不符合整治要求，已经完成_____处整改，未完成_____处整改。</p> <p><input type="checkbox"/>该场所符合整治要求，已经完成_____处整改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检查单位（场所）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检查 单位</p>		<p>检查 时间</p>	
<p>检查 人员</p>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水利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清远市清新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河道管理工作规定，有效解决河道淤塞影响行洪等突出问题，提升河道过流能力，确保河道行洪通畅，保护流域防洪安全，建设河畅、水清的宜居乡村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做好河流治理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河道管理行为，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河流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打造绿水青山、美丽宜居乡村。

二、工作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
- (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8月);
- (五)《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
- (六)《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2019年2月);
- (七)《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
- (八)《广东省中小河流清违清障清淤工作指导意见》(2018

年7月);

(九)《广东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2016年8月);

(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纠正以清淤疏浚名义开展河道采砂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年10月);

(十一)《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管理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812号)。

三、组织领导

为规范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证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成立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区投资评审中心等单位及各镇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区直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的相关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远市清新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核准工程招投标事项。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秩序维护与保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盗采河砂行为进行打击、取缔,并对

重大盗采案件进行立案侦查，重点打击黑恶势力头目分子，对蛊惑不明真相的群众聚众闹事、欺压恐吓群众、施工单位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深挖犯罪组织幕后的骨干和保护伞。

区财政局：负责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所需各项经费安排及支付，安排工程资金及资金支付管理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做好河道清淤防洪治理涉及土地、有关工程建设用地、占地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监督项目法人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中涉及桥梁、码头、运输等有关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行业监督、技术指导、审批等工作，组织指导河道清淤防洪治理规划，指导项目法人开展工程设计、招标工作，审查工程初步设计并出具批复意见，主持工程验收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指导项目法人做好河道清淤防洪治理涉及农田、农作物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做好河道清淤防洪治理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和维护河砂销售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市场河砂销售行为，查处企业在河砂销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涉及林地和林木、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工作。

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会同有关区属国有企业做好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等清淤物的处理拍卖工作，参与联合督查和工程验收等工作。

区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对清淤河流的招标预算、工程结算的审核。

项目法人：由各相关河道（河段）所在镇政府作为项目法人，在区水利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依法依规对河道清淤防洪治理进行建设管理，妥善处置周边的群众关系，维护治理工程的正常秩序。

区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协助做好各自业务范围内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积极完成有关工作。

四、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中小河流设计指南》等规定，贯彻生态治河理念，按照“人水和谐，生态自然”的要求，逐步对我区河流进行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水利、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合力协作，按照“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主要是对由于洪水影响或河流运移造成的堆积在河道的淤泥、砂石、渣土、杂物等堆积物进行清除），科学、合理、有序治理河流（河段），以满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和经济发展需求，恢复原河道的自然形态和生态、行洪功能，以实现“河畅、水清、岸固、景美”的目标。

五、工作流程

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相关部门必须统一步调，通力合作，积极稳妥推进。

（一）清淤防洪治理工程流程。

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前，属地政府作为建设单位，应当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相关工程流程明确如下：建设单位（属地政府）向区政府提交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请示——区政府办公室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请示给区政府——区政府审核同意——建设单位（属地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清淤疏浚工程方案——区水利局审批清淤疏浚工程方案——建设单位（属地政府）按程序选取清淤疏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区XX公司）选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及公开处置可利用疏浚物——清淤疏浚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方案施工，将可利用疏浚物堆放至临时堆场，可利用疏浚物竞得人（买受人）按照标的约定处置（搬离）疏浚物——清淤疏浚工程完工后，区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清淤疏浚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监理出具复测报告）。

（二）项目招标。

达到招标条件的项目，项目法人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按照招标程序报区发展改革局，招标控制价由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要按要求与项目法人签订河道清淤防洪治理项目合同。

（三）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法人在监理单位协助下签发开工通知，施工方案按要求送区水利局备案。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职责和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设计单位须派驻设计现场代表，做好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和咨询工作。施工单位凭开工通知进场施工，接受监理单位监督。各施工方应科学安排工期，严格按照水利现行法规和施工图纸施工，保证工程进度，按时间节点完成工程任务，按照项目法人的规定依规处理河道清淤物。项目法人单位必须制定监管方案，并安排人员及委托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清淤活动。项目法人负责组织进行河道断面测量检查，严格保证河道清淤活动按规定进行。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督导组进行督查，严格监控河道清淤治理活动。

项目法人要及时组织工程计量工作，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提交报账资料经区水利局核查后，送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工程资金至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或相关国有企业账户，再行支付至施工单位相关账户。同时，项目法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工程资料整理汇编。

（四）项目验收。

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参建各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完工后立即停止一切河道作业，并及时申请工程验收。监理单位负责现场勘察和复测河道断面，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召开工程验收会议并印发验收鉴定书。

（五）清淤物的处理。

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的清淤物必须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中小河流清违清障清淤工作指导意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纠正以清淤疏浚名义开展河道采砂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严格进行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相关国有企业要同步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单位对清淤物进行评估，并依法处理，拍卖所得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法人和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要严格做好清淤物的交接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清淤物的中标者必须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并按有关规定和项目法人、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或相关国有企业要求办理现场运输交接手续，项目法人和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依法对清淤工具和运输车辆进行监管。项目法人、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或相关国有企业、施工方、清淤物的拍卖中标者等四方必须各自建立清淤物台账，作为项目验收时必备资料。清淤物的拍卖、交接、运输必须接受区水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并协调区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权责明确的长效管理机制，与深入落实“河长制”相结合，精心组织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人员和任务，把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作为重要工作，全力推动我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有序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项目法人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二）强化协作，合力推进。

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要深入调研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督查和联合检查；区水利局作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工程建设检查，实施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参与工程联合检查和核查行动；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立足职能，强化服务，形成合力，积极参与督查和联合检查活动，确保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查，严肃问责。

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河流治理有关精神，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河道治理工作高效推进，取得预期成效，结合河长制，建立相关督查制度，由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门督导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的治理工作情况，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实施方案中目标任务不明确、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效果不

明显的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问责。

（四）明确责任，有序推进。

各项目法人必须明确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制定监管方案，并安排人员和委托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清淤活动，成立工程建设实施领导小组，并安排足够的人员力量对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检查，工程建设清淤和清淤物堆放、运输、处置必须接受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从有关防汛指挥部门指令。区各有关部门和参建各方应认真对待，在区委区政府指导下，按照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作，推动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有序进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

清远市清新区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家、省、市关于能耗双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确保完成全区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全区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3%，能源消费总量新增控制在7万吨标准煤左右。

二、全面强化能耗双控

（一）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工业园管委会、各镇政府、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能源双控工作，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能耗目标任务。对节能工作不力、能耗问题突出的镇和单位，及时通报约谈，并按国家、省、市要求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工业园管委会、区审计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二）投资项目源头控制。招商引资项目要从源头开始考虑，投资项目在引进之前应作能耗评估，超过行业平均单耗水平的项目重点评估，避免新项目对节能减排工作的不良影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贸促会牵头，区招商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配合完成）

（三）强化能耗双控管理。编制新增用能需求较大的产业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制定重大政策、布局重大项目时，应与能耗双

控目标任务充分做好衔接，按照目标任务倒推项目用能空间。能耗双控要全方位考虑，按照上级下达我区的年度能耗目标，综合考虑各行业企业的产值综合能耗、增加值综合能耗和税收综合能耗等指标后进行编制。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配置，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用能需求。强化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预警，坚持形势分析制度和晴雨表制度，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四）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切实发挥节能审查制度的源头把控作用，强化新建项目对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全面梳理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按月报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含）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含）千瓦时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五）严格节能监督执法。全面加强区级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制定节能监察年度计划，全面开展“两高”行业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对未取得节能

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项目，以及把关不严、落实节能审查意见不力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实行节能监察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三、积极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六）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快推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源要素集聚能力，能耗指标优先保障低能耗高附加值项目。（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七）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布局，着力构建多元能源供应体系。优先安排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项目建设。（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四、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八）工业节能。全面梳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含）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含）千瓦时以上用能企业清单，强化用能监测监管。以水泥、陶瓷、化工、有色金属、玻璃、印染等“两高”行业为重点，全面开展节能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改造和绿色化升级。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

较2020年下降2.0%以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九)建筑节能。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做好条例宣传工作。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管控和运行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因地制宜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到2021年底,全区城镇新增节能建筑面积、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省、市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十)交通运输节能。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进绿色交通运输方式。加强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引导绿色出行,城市公共交通、绿色出行方式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较2020年有所提升,城市公交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车辆数比2020年有所增长。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动力船舶。(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十一)消费流通节能。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全面清理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节能家电等绿色产品消费领域存在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优先采购使用绿色产品。鼓励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物流等行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节能改造。以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主体，持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十二）公共机构节能。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行动。全区30%以上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的进度目标。（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十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明确重点用能单位合法用能额度和能耗强度指标。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数据接入。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高能效水平。（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五、执行配套政策和市场化机制

（十四）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强制性节能标准和产业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价格和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区发展改革局牵

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十五) 财政税收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对节能工作的重要作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十六) 绿色金融政策。严格审核“两高”项目融资申请，对产能过剩、落后产能以及“两高”行业严格授信管理。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项目、节能重点工程项目的融资支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进一步推广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创新绿色保险和环境权益交易金融产品。(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能配合完成)

(十七) 市场化机制。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鼓励电力用户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单位要将能耗双控工作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关键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能耗双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主要负责同志对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区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业园管委会、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十九）落实节能法规标准。严格落实重点耗能行业能效对标指南和有色金属、纺织印染、数据中心等行业地方能效标准，进一步扩大节能标准覆盖范围。（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能配合完成）

（二十）加强节能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广泛宣传节能法规、标准、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大政府、企业、执法监察等节能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节能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业园管委会、区统计局、各镇政府按职能配合完成）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区司法局要做好指导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减证便民、提升服务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管理方式，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4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9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本区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法需要提供的，由

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条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的要求确定。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公布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区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并公布的在全国、

全省、全市范围内适用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区级行政机关参照市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2021年9月30日前明确并公布本单位实施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区级行政机关需结合上述时间节点同步将公布情况报送区司法局备案。

（二）明确适用情形。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要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由实施单位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要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要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电子证照原则上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通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采取电子证照归档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

区级行政机关参照市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详见附件1）。区级行政机关需结合对应时间

节点同步将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的公开情况报区司法局备案。国家、省、市行政机关制定了在一定范围内统一适用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告知承诺书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区级行政机关可以在相应范围内直接执行，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工作规程或办事指南。

区级行政机关要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办事窗口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或下载。

（四）加强信息核查。区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行政机关要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参考样式详见附件2）。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区级行政机关要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

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为我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

我区建立由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区级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区级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积极解决本部门 and 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区级行政机关定期整理证明事项信息共享需求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部门需求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省大数据门户，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学习培训。区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的学习和指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工作有

力有序推进。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办事窗口工作人员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工作要求。

（四）加强督促检查。区级行政机关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清新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为统筹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请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通讯联络表》（详见附件3）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报送至区司法局，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区司法局。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2. 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参考样式）
3.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通讯联络表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行政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名称：_____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残疾人证营业执照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称：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1. 居民户口本，证明申请人符合……
2. XX 资格证，证明申请人具备……
3. XXX 证明，证明申请人不存在……的情况
4. XXXXX，证明……

(二) 证明用途

办理: (行政事项名称)

(三)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XX 条例》第 X 条第 X 款第 X 项、第 X 项

(四)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 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 (如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

求，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户口本 XX资格证 XX证明

(三)本人(本企业/本组织)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_____(签名/盖章)_____ 行政机关(公章)：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参考样式）

XXX 部门：

我单位办理的____（行政事项名称）____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因____（比如：现有条件无法实现在线核查）____，请你单位协助对以下申请人关于____（证明事项名称）____的情况进行核查：

1.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是否持有 XX 证书：

- 是，现行有效（复印件附后）
- 否，未获得该证书
- 证书已失效

2.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是否存在……情况：

- 是，情况属实
- 否，实际情况为：_____
- 相关情况无法查实

3.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由于该行政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为_____工作日，请尽快协助我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并在_____日内函复我单位为盼。

附件 3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通讯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分管 领导				
联络员				